

##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39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51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冠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公司”)编制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东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39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冠捷科技公司及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东科技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陈文峰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文峰  
310000072314

注册会计师

  
莫成麟

中國註冊會計師  
莫成麟  
310000074527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以现金向华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公司”）51%股权的交易。

**二、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对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各相应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确定冠捷科技实际利润数时应当以冠捷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应考虑下述因素：(1)盈利预测考虑了对冠捷科技公司下属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实际净利润应包含该收益；(2)盈利预测未考虑汇兑损益，实际净利润应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另外，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按照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36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冠捷科技公司2020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51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冠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 项目  | 冠捷科技公司<br>(人民币万元) | 冠捷科技公司<br>(折合美元万元)<br>注 1 |
|---|-------------------|---------------------------|
|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A)                                    | 164,394.40        | 23,693.42                 |
| 非经常性损失金额(B)   | (17,075.56)       | (2,461.02)                |
| 调整政府补助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C) 注 2                              | 5,144.92          | 741.51                    |
| 调整汇兑损失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D) 注 3                             | (3,890.89)        | (560.78)                  |
|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考虑调整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E)=<br>(A)-(B)+(C)-(D) | 190,505.77        | 27,456.73                 |
|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F)                         | 不适用               | 16,949.09                 |
| 差额(G)= (E) - (F)  | 不适用               | 10,507.64                 |

注 1：冠捷科技公司按照 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9384 把相应的人民币金额折算为美元金额。

注 2：依据业绩补偿协议，需包含冠捷科技公司财务账中冠捷科技公司下属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金额减去以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

注 3：依据业绩补偿协议，需剔除冠捷科技公司财务账中各子公司汇兑损益减去其以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考虑调整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实现率为 16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宁

2021 年 3 月 12 日